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320號

上　訴　人　胡世賢
　　胡乃元
　　林乃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中騄律師
　　李文娟律師
被　上訴人　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明瀚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複　代理人　羅敏嘉律師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伍佰玖拾貳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參萬零捌佰捌拾捌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自應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核定之；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胡世賢與胡乃元間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00分之15）之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被上訴人胡世賢與林乃中間就前述土地（權利範圍600分之15）之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項關於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而訴請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登記，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如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共計600分之30）價額低於前述債權額，則應以不動產之價額為準。本件訴訟進行期間曾就系爭114地號土地囑託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下稱估價師公會）鑑價，經估價師公會於民國110年3月9日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到院，勘估結果認定系爭土地其中屬於第三種住宅區所佔比例核計面積36.64坪、土地單價為每坪59萬1838元，其中屬於第二種住宅區所佔比例核計面積91.54坪、土地單價為每坪14萬6699元，以此為基礎核算系爭114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計600分之30）價額為421萬1442元（詳如附件計算式），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詳如附表，利息本應計算至起訴日107年7月18日，被上訴人所列利息僅計至105年1月25日）遠逾前述不動產價額，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核定為421萬1442元。

㈡準此，本件第一、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21萬14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778元、第二審裁判費6萬4167元。惟被上訴人就第一審裁判費僅繳納2萬2186元（見原審訴字卷第1頁），尚應補繳2萬0592元；上訴人就第二審裁判費僅繳納3萬3279元（本院卷一第26頁），尚應補繳3萬0888元。茲命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分別補正前述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起訴或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英彥

【附表】

種類	票據號碼	金　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息計算至105年1月25日之日數	利息（元以下4捨5入），以年息5%計算
支票	0000000	100萬元	86年10月22日	6,669日	日息137元× 6,669日＝913,653元
	0000000	1,000萬元	86年12月16日	6,614日	日息1,370元× 6,614日＝9,061,180元
	0000000	200萬元	87年3月17日	6,523日	日息274元× 6,523日＝1,787,302元
	0000000	150萬元	87年6月17日	6,431日	日息205元× 6,431日＝1,318,355元
	小計	1,450萬元			13,080,490元
	以上合計債權金額為27,580,490元				

【附件】

系爭114地號面積共計1017平方公尺，估價報告書係就前述土地以權利範圍300分之125進行估價，認定如下：

第三種住宅區持分面積36.64坪、土地單價59萬1383元/坪

第二種住宅區持分面積91.54坪、土地單價14萬6699元/坪

36.64+91.54＝128.18坪＝423.7374㎡

36.64÷128.18＝0.2858（第三種住宅區比例）

91.54÷128.18＝0.7142（第二種住宅區比例）

59萬1383元÷3.3058＝178892.5＝17萬8893元/㎡

14萬6699元÷3.3058＝44376.2＝4萬4376元/㎡

1017㎡×30/600＝50.85㎡

50.85×0.2858＝14.5329，17萬8893×14.5329＝0000000.0

50.85×0.7142＝36.3171，4萬4376×36.3171＝0000000.6

259萬9834＋161萬1608＝421萬1442元